

证券代码：155304

证券简称：19禹洲01

关于召开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2、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

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5、截至本会议通知发布之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10.75 亿元。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相关事项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发行人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召集人”），现定于2026年2月6日 9:00至2月10日 17:00召开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55304

(三) 证券简称: 19禹洲01

(四) 基本情况: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 截至本会议通知发布之日, 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0.75 亿元。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 6.00%。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00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6 年 2 月 6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00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线上会议, 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最晚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17:00 前将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三, 如适用)、表决票(附件四)及相关参会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同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19yuzhou01@cdzq.com)和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yzzjgl@yuzhou-group.com), 以电子邮件到达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时间为准。上述文件邮寄至债券

受托管理人处，文件原件到达之前，投票电子邮件与文件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在2026年2月10日17:00前未收到表决票及所需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未参与表决。收到的表决票及相关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将表决票及所需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送达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

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1、发行人；2、债券受托管理人；3、见证律师；4、除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9禹洲01”的全体债券持有人（以2026年2月5日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5、其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出席的人员。

#### （十）参会资格证明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参会的，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考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

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参会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附件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委托代理人参会的，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加盖公章，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参考附件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加盖公章，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情请见附件一。

### 四、决议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1张未偿还的债券（当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1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非现场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意见为准。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在册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或委派代表参与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下列机构为债券持有人的，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 (1)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a)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b)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7、非现场会议监票人由召集人委派。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或与发行人有关系的债券持

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8、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9、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通过才能生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起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

2、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六、其他

联系方式：

1、召集人/发行人：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保荣、陈曦

联系邮箱：yzzjgl@yuzhou-group.com

联系电话：18650006766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禹洲广场

2、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苑德江、苗雨阳

联系邮箱：19yuzhou01@cdzq.com

联系电话：010-83251653、010-8325165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丽泽金融商务区晋商联合大厦15层

## 七、附件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 附件一：

### 议案一：《关于调整票面利率及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各位“H19禹洲1”债券持有人：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票息及全部未偿付本息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 （一）调整债券票面利率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10月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6.00%调整至4.00%，2025年10月3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4.00%调整为2.00%。针对2025年4月3日（含）至2027年4月2日（含）期间应计利息，发行人将于2027年度付息日（2027年4月3日）进行支付，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将在2027年至2028年的4月3日支付未偿本金的年度利息，不满一个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 （二）调整债券全部未偿付本息兑付安排

根据《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H19禹洲1”调整债券全部未偿付本息兑付安排的原方案如下：

“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4年4月3日起的36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直至累计付清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10.75亿元，相应本金兑付安排设置如下：发行人将在2026年4月3日支付剩余全部本金的5%；2026年10月3日，发行人支付剩余全部本金的10%；2027年1月3日，发行人支付剩余全部本金的20%；2027年4月3日，发行人支付剩余全部本金的65%。

2024年4月1日，发行人将本期债券截至2024年4月3日应付未付利息100%划转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将在2025年至2027年的4月3日支付未偿本金的年度利息，不满一个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息兑付日 <sup>1</sup>	兑付比例 <sup>2</sup>	债券面值(元)	各期本金兑付金额(万元)
第一期本金	2026年4月3日	5%	100.00	5,375.00
第二期本金	2026年10月3日	10%	95.00	10,750.00
第三期本金	2027年1月3日	20%	85.00	21,500.00
第四期本金	2027年4月3日	65%	65.00	69,875.00
合计		100.00%		107,500.00

注1：上述本息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注2：兑付比例=各期本金兑付金额/全部未偿付本金。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全部未偿付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文件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及重大不利的约定。

”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更稳妥地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自2026年4月3日起的24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直至累计付清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10.75亿元，相应本金兑付安排设置如下：发行人将在2027年4月3日支付剩余全部本金的5%；2027年10月3日，发行人支付剩余全部本金的10%；2028年1月3日，发行人支付剩余全部本金的20%；2028年4月3日，发行人支付剩余全部本金的65%。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将在2027年至2028年的4月3日支付未偿本金的年度利息，不满一个计息年度的应计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息兑付日 <sup>1</sup>	兑付比例 <sup>2</sup>	债券面值(元)	各期本金兑付金额(万元)
第一期本金	2027年4月3日	5%	100.00	5,375.00

第二期本金	2027 年 10 月 3 日	10%	95.00	10,750.00
第三期本金	2028 年 1 月 3 日	20%	85.00	21,500.00
第四期本金	2028 年 4 月 3 日	65%	65.00	69,875.00
<b>合计</b>		<b>100.00%</b>		<b>107,500.00</b>

注 1：上述本息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注 2：兑付比例=各期本金兑付金额/全部未偿付本金。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则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全部未偿付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文件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及重大不利的约定。

”

以上为议案一全部内容，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法人/负责人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三：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企业系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本人/本企业的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为\_\_\_\_\_，持有张数(当前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为\_\_\_\_\_张。

本人/本企业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企业参与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权利。本人/本企业授权该委托代理人按其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委托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本企业（作为债券持有人）承担。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宜以持有人会议通知内容为准。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包含起止日）。

委托人签章（法人/负责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调整票面利率及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法人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